龙岗办事处发〔2023〕27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龙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龙岗街道2023年消防工作要点》的通 知**

各村（社区），相关办、所、中心、大队，辖区有关单位：

根据《区消安委关于印发〈2023年大足区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渝足消安发〔2023〕3号）文件要求，并结合街道实际，现将《龙岗街道2023年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0日

**龙岗街道2023年消防工作要点**

为预防火灾事故，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2023年全区消防工作要点》并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有关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除险清患”为工作导向，以“防大火、控小火”为目标，强化数字赋能、夯实责任体系、筑牢基层基础、狠抓风险防治，更加精准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更加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新大足营造更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1. 搭建消防安全智慧化治理平台。结合我区安排部署，全面配合融入数字重庆建设，以数字化变革引领消防安全风险防控。配合区消防支队等采用物联网技术对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实时感知、监测预警，配合构建消防安全监管大数据库。配合启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智管平台建设，逐栋赋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码，融合社会单位自主管理、消防安全协同管理、消防监督执法、灭火救援等业务系统，实现火灾风险预警预测“一码智管”。年内，配合区消防支队对有条件的超高层建筑和大型综合体以及已安装消防物联网终端的高层建筑，接入市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2. 加强消防管理科技信息支撑。结合消防工作融入全市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建设范畴，在辖区内全面应用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持续推广应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线上消防教育培训。

3. 推广消防安全技防设施应用。配合区消防支队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加油站、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对象推广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物联网监测系统。配合有关单位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等场所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技防设施。

## （二）夯实消防责任体系

4.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全面贯彻《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大足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党工委办事处定期研究消防安全机制；研究制定街道领导干部及村社区两委班子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常态化组织消防安全明查暗访，开展年度消防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平安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范畴。

5.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托育机构、大型综合体、密室逃脱等场所运用《火灾风险自查指南》《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逐步参照编制、运用。贯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持续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管理。督促火灾高危单位严格落实年度消防安全评估制度，依法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6. 强化消安委议事协调效能。加强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强化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按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 （三）提升风险防治水平

7. 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聚焦高层建筑“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智慧消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组织新一轮高层建筑排查，配合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持续攻坚供电用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等重点整治，精准实施“一楼一策”清单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配合实施数字赋能工程，规范单位自主管理，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做好灭火救援准备，进一步改善辖区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条件，提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8. 开展厂房库房整治“回头看”行动。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市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消发〔2023〕3号）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23〕6号）以及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厂房库房火灾隐患整治。按照企业自查、属地排查、部门核查的方式，采取“六个一律”刚性措施，攻坚整治违规改变使用性质、违规分租转租、违规搭建、违规停用消防设施、违规动焊作业、违规住人、防火分隔不到位、占用消防车道、锁闭安全出口等9类突出问题，全面规范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水平。

9. 深化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持续将消防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范畴，大力整治违法违规建设、电动自行车入室停放充电、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占堵疏散通道、违规用电用气、外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突出问题，加快消减存量隐患，加快推进自建房连片地区隐患治理。重点组织开展10人以上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核查，完善基础信息，检验整治效果。健全自建房数据共享和消防安全检查机制，督促业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实现闭环、动态管控。

10. 统筹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紧盯大型综合体、地下工程、再生资源回收，以及医疗、养老、教育培训等机构和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检查执法。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和应急演练，组织危险化学品仓库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加大违规用火用电查处力度。针对现代物流、密室逃脱、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实施针对性火灾风险防控。

11. 拓展火灾风险治理手段。引导群众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建立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和“吹哨人”制度，提升群防群治水平。

12. 建强灭火救援力量体系。优化街道综合应急救援（保障）队伍、基干民兵应急排、护林员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探索并健全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

13. 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 （四）夯实基层治理体系

14.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标准。贯彻新修订的《重庆市消防条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小城镇消防规划规范》等法规标准和《电子物证现场获取通用方法》《火灾视频图像勘验检验规则》等地方标准。

15. 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大足区城乡消防规划（2020-2035）》，修编龙岗街道消防专项规划（专篇）。持续将消防设施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计划，完成17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任务。

16. 加强消防基层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区府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大足府办发〔2022〕187号）文件要求，建强健全街道消防监管体系，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落实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工作考评机制。

17.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根据区消防支队明确的镇街消防赋权执法承接范围，持续开展街道消防委托执法“清零”行动。东门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切实履行消防监管职责。

18. 构建全民消防宣传格局。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开展全民消防素质摸底调查，推进消防科普年行动。强化消防安全“敲门行动”，落实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一对一”帮扶机制。推进消防志愿服务，评选最美消防志愿者。加强媒体宣传力度，打造具有龙岗特色的消防文创产品，继续推进“消防主题刷墙行动”。常态化组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和消防岗位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消防知识、技能培训。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将消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保障，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坚决确保辖区内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村（社区）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各自辖区内消防工作年度目标和任务，将推进消防安全工作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三）加强督导考评。紧盯重点任务和重点对象，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和警示约谈。对发生较大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责任倒查。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